

The Red House Mystery

红屋之谜

(英) A. A. 米尔恩◎著
张旭光◎译



1561.45
580

红屋之谜

The Red House Mystery

(英) A. A. 米尔恩 著
张旭光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屋之谜/(英)米尔恩著;张旭光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10.4

ISBN 978-7-80225-898-3

I. ①红… II. ①米…②张…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32371号



The Red House Mystery

By A.A.Milne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2010 New Star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红屋之谜

(英) A.A.米尔恩 著;张旭光 译

责任编辑:省登宇

责任印制:韦 舰

装帧设计: [印纳设计] · 进 子

出版发行:新星出版社

出 版 人:谢 刚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 址: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010-88310888

传 真:010-88310899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印 刷: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910×1230 1/32

印 张:7.375

字 数:177千字

版 次:2010年4月第一版 2010年4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25-898-3

定 价:20.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目 录

1	第一章 史蒂文斯夫人受惊
10	第二章 吉林厄姆先生提前下火车
20	第三章 两个男人和一具尸体
29	第四章 澳大利亚来的哥哥
39	第五章 吉林厄姆先生的新工作
48	第六章 外面，还是里面？
57	第七章 描述一位绅士
66	第八章 “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华生？”
78	第九章 一个槌球箱
88	第十章 吉林厄姆先生胡言乱语
98	第十一章 西奥多·厄谢尔神父
108	第十二章 墙上的阴影
116	第十三章 打开的窗户
125	第十四章 贝弗利先生的精湛表演
135	第十五章 诺伯里夫人向吉林厄姆先生倾诉
145	第十六章 夜晚的准备
155	第十七章 贝弗利先生下水
169	第十八章 推测
178	第十九章 审讯
188	第二十章 贝弗利先生听从派遣
195	第二十一章 凯利的信
207	第二十二章 吉林厄姆先生继续前行

第一章

史蒂文斯夫人受惊

在一个闷热的夏日午后，红屋正沉浸在午后小憩中。花丛边，一群蜜蜂无精打采地嗡嗡着；从榆树林的上方传来一阵阵鸽子的咕咕声；一辆割草机从远处驶来，隆隆的响声使得这片田园显得更加静谧。当其他人都在工作时，这里是如此甜蜜、宁静。

为了满足别人需要而忙碌的那些人，这时也有了属于自己的片刻休息时间。在用人房里，漂亮的女佣奥德利·史蒂文斯一边摆弄着她那顶最好的帽子，一边懒洋洋地和姑妈说着话。她姑妈是这里的主人——单身汉马克·阿普利特先生家的厨娘。

“是要给乔看的？”史蒂文斯夫人望着她手中那顶帽子，温和地问道。

奥德利点了点头，取出含在嘴里的饰针，在帽子上挑了个地方把它别好，“他喜欢我身上有点粉红色。”

“我也不讨厌粉红色，”她姑妈说，“乔·特纳并不是唯一喜欢粉红

色的人。”

“但也不是每个人都喜欢粉红色，”奥德丽伸直抓着帽子的手臂，仔细盯着它，端详了好一阵，问道，“够时髦吧？”

“哦，正适合你。我要是像你这么大，也会喜欢这顶帽子的。现在不行了，但我想，即便是现在我也比其他很多人更适合戴它。但我绝不是那种把自己打扮成不适当的年龄的人，如果我是五十五岁，我就应该像是五十五岁。”

“姑妈你不是五十八岁了吗？”

“我只是举个例子。”史蒂文斯夫人威严地说道。

奥德丽穿了一根针，然后张开手指，欣赏了一会儿自己的指甲。接着她开始缝帽子。

“关于马克先生的哥哥的事情真够有趣的。他们兄弟俩已经十五年没有见面了，这真让人难以想象。”她下意识地笑了，继续说道，“如果让我在十五年里都见不到乔，我真不敢想象自己该怎么办。”

“正如我早上告诉过你的，”她姑妈说道，“我在这里待了五年了，从来没听过马克先生哥哥的事。如果明天我要死了，我也会告诉每个人。我一直待在这儿，但从没听说过他还有个哥哥。”

“你倒是提醒我了。早餐时，马克先生谈到过这件事。当然我没有听见前面是怎么说的，但在我走进房间时，他们正在说着关于马克先生哥哥的事。我当时好像是进去送热牛奶，还是烤面包来着。嗯，他们正在说着话，马克先生忽然把头转向我，你知道他的。他告诉我：‘史蒂文斯，我哥哥今天下午来看我，三年来，我一直盼望着能见到他，到时候你把他带到我的办公室来。’就这样，我非常平静地答道：‘好的，先生。’但我一生中，从未如此吃惊过，我根本不知道他还有一个哥哥。马克先生继续说：‘我哥哥从澳大利亚来。’

哦，我差点忘了，是从澳大利亚来。”

“他可能一直都待在澳大利亚嘛。”史蒂文斯夫人说道，“对那个地方我不了解。但我可以肯定，马克先生的哥哥从来没有在这里待过。我在这里五年了，从没有听过关于他的任何事情。”

“好吧，但是，姑妈，他已经有十五年没有回这里了。我听马克先生对凯利先生说的。凯利先生问他，他哥哥之前在英国是什么时候，‘十五年了。’他说。凯利先生知道有这么个人，但是不知道他之前在英国的时间……明白吗？因此他才这么问马克先生。”

“奥德丽，我不敢说十五年前事情是什么样子的，但我能肯定自己知道的这五年。我敢发誓，五年间他从未踏进过红屋半步。像你说的那样，如果他一直在澳大利亚，那么，我想他一定有他自己的原因。”

“什么原因？”奥德丽淡淡地问。

“不知道什么原因。正如自从你可怜的母亲死后，你母亲的位置就被我替代了一样——我怎么说到这里了，奥德丽——当一位绅士去了澳大利亚，他一定有自己的原因。他滞留在那里十五年啊，正如马克先生所说，或者像我自己这五年间所知道的。他一定有自己的原因。一个受人尊重、有教养的女孩是不该问这么多的。”

“我想，是遇到麻烦了吧。”奥德丽冷冷地说，“吃早饭时，他们一直在说马克先生的哥哥是一个粗野的人。是个败家子。我很高兴，乔不是那样的人。乔已经从邮政储蓄银行获得了十五英镑的利息，我跟你说过这事吗？”

但接下来，在那天下午，她们没有再谈起乔的事情。门铃声打断了奥德丽的话，她起身离开了。史蒂文斯夫人也紧跟其后，顺手把自己的帽子挂在玻璃窗前。

“是前门，”她说，“是他，马克先生说过要‘把他领到办公室去’。我猜，马克先生不想让任何人遇到他哥哥。哦，其他人都出去打高尔夫球了。总之，看他是否要留在这里吧。也许他从澳大利亚带回了大量的黄金——我听人说起过澳大利亚的事情。如果任何人都能从那里得到黄金的话，我不知道乔和我会——”

“快去吧，奥德丽。”

“这就去了，亲爱的。”

她走出门去。

对任何一个在八月的烈日下长途跋涉而来的人而言，红屋敞开着门的客厅都是宜人的。在那里，甚至连微风都是凉爽的。客厅是一大间屋顶较低的房子，有着橡木的横梁，乳白色的墙壁，菱形的玻璃窗和蓝色的窗帘，左右两侧是通向不同卧室的门。大门正对着的又是一些窗户，从那里能看到一个草地的小球场，风轻盈地从敞开的一扇扇窗间穿过。楼梯直通向上，非常宽广，矮矮的梯阶沿着右侧的墙壁，转向左侧，是一个走廊，大约有门厅的宽度，走廊直通向一间客房——如果客人需要留宿，就可以住在那里。但是，还不知道罗伯特·阿布利特先生会不会留在这里。

奥德丽刚好走到客厅时，猛然间看见了凯利先生，他正一声不响地坐在前窗下的一把椅子上读书。要在平常，不难理解他为什么选择坐在这里。因为显然，像这样的天气，客厅要比高尔夫球场凉快许多。但不知何故，那天下午，红屋里有种冷清的感觉，所有的客人都出去了，或是做出最明智的选择——回卧室睡觉去了。而主人的表弟——凯利先生在那里完全出乎奥德丽的意料。她猛然间看到他时，不由得发出一声轻叹。接着，她红着脸羞愧地说：“哦，先生，请原谅。我刚才没有看到你。”凯利把目光从书上移开，冲着她微微笑了笑。这是张

又大又丑的脸，但笑起来却是有魅力的。“凯利先生多么有风度啊。”她心中暗暗自语，继续忙自己的。她突然想到，如果凯利先生不在这里，主人该怎么办呢？假如马克先生不得不将他的哥哥绑送回澳大利亚，最有可能帮助他的就是凯利先生了。

当奥德丽第一眼看见来客时，她便告诉自己：“这就是罗伯特·阿布利特先生。”

后来，她告诉姑妈，无论在什么地方看到这个人，她都能认出他是马克先生的哥哥。她对所有人这么说。实际上，她感到很意外。看上去，罗伯特不像马克那么整洁——马克先生衣冠楚楚，留着利索的胡子，胡子的两边打着卷；一双敏锐的眼睛，眼珠总是滚来滚去的。他每讲完一句话，总是用微笑提示别人相信他，当他准备说话时总是带着期待的神情。完全不同于这个长相粗野、衣着糟糕的像是殖民地居民一样的家伙。

“我想见马克·阿布利特先生。”罗伯特有点不高兴，大声说道。听上去似乎有点威胁的意思。

奥德丽缓过神来，冲他微笑了一下，安慰他尽可放心。她对任何人都微笑。

“是的，先生。马克先生正盼着你来呢。”

“哦，你知道我是谁吗？”

“罗伯特·阿布利特先生？”

“对的。他一直盼着我回来？他会很高兴来见我？嗯？”

“先生，请这边走。”奥德丽一板一眼地说。

她走到左侧的第二道门前，打开了门。

“罗伯特·阿布利特先生——”她刚开口，却停了下来。这个房间空无一人。她转身对身后的男人说：“先生，你可以先在这里坐一会

儿吗？我很快去请主人。他在家的，因为他告诉过我，你今天下午要来。”

“哦！”他四处打量着这个房间，“这里是什么地方？嗯？”

“办公室，先生。”

“办公室？”

“主人平常在这个房间里工作，先生。”

“哦，工作？那可真新鲜。他这辈子就没做过哪门子工作。”

“先生，主人在这里写作。”奥德丽充满敬意地说。事实上，尽管没有人知道他写了什么，但马克先生的“写作”在用人们眼中多少是件引以为豪的事。

“我这样的穿着不能进客厅是吗？嗯？”

“我这就去告诉主人，请在这里等他，先生。”奥德丽果断地说。

她关上门，把他留在了里面。

天哪，必须把这里的事情告诉姑妈去！她的大脑立刻转动起来，把马克先生告诉过她的话，以及她说给马克哥哥的话综合起来思考。“一看到他我就告诉自己……”她真的是吃了一惊，事实上，对奥德丽来说，不大一点的事情都能让她感到吃惊。

然而，现在最要紧的是快去找到主人。她穿过客厅，奔向图书室。她在图书室里快速扫视了一圈，没有发现主人。她有点吃不准，返回客厅，来到凯利先生面前。

“先生，打扰了。”她恭敬地低声问道，“你能告诉我主人去哪里了吗？罗伯特先生到了。”

“什么？”凯利抬起头看着奥德丽，问道，“谁？”

奥德丽重复了一遍。

“我不知道。他不在办公室吗？午饭后，他去了庙宇。之后，我就

再也没看到过他了。”

“谢谢你，先生。我现在就去庙宇找找看。”

凯利的目光重新回落到书上。

所谓庙宇是一座砖砌的凉亭，在院子后面的花园中，离客厅约三百码远。马克经常在这里沉思一段，然后回到办公室，把自己的想法写下来。这些想法没有什么伟大的价值，而且，它们在被写到纸上前，常被拿到饭桌上谈论，被印出来前还会被改写多次。尽管如此，当造访者不认真对待庙宇，把它当成一个为满足普通人吸烟玩乐目的的场所时，红屋的主人马克先生就会抑制不住内心的痛苦。曾经有一次，有两位客人被发现在里面玩墙手球^①。当时，马克什么也没说，只简单问了一句，他们是否找不到别的地方可以玩同样的游戏。但这两名冒犯者再也不会踏入红屋半步了。

奥德丽缓缓走近庙宇，望了望里面，慢慢退了出来。在那里，她仍是一无所获。也许，主人在他楼上的卧室里。“我这样的穿着不能进客厅是吗？”哦，姑妈啊，你愿意在你的客厅里看到一个穿着满是灰尘的大靴子、脖子上系着红手帕的人吗？唔，仔细听！好像有人在开枪打兔子。姑妈最喜欢吃浇了洋葱调味汁的兔子肉啦。天这么热，有杯茶就更好了。哦，差点忘记了，晚上罗伯特先生不会留在这里过夜吧？她没有看到他带任何行李。当然，马克先生可以借给他所需要的东西，他有足够六个人穿的衣服。她该知道，他毕竟是马克先生的哥哥啊。

她走进屋子。往客厅走的路上经过用人的房间时，门忽然开了，一张非常惊慌的面孔朝外张望着。

^①英国人玩的一种类似手球的游戏。

“喂，姑妈。”埃尔西说道，“是奥德利。”说话间，她转身返回了房间。

“快进来，奥德利。”史蒂文斯夫人喊道。

“怎么了？”奥德利站在门口，看着里面问道。

“哦，亲爱的，你吓死我了。你刚才去哪里了？”

“去了庙宇。”

“你听见什么声响了吗？”

“听见什么了？”

“巨响啊，爆炸的声音，太可怕啦。”

“哎哟！”奥德利显得相当轻松，“有人打兔子了。怎么啦？我当时一边走，还一边自言自语地说，姑妈喜欢吃兔肉呢。没什么奇怪的啊。”

“兔子！”她姑妈嘲讽地说道，“好闺女，枪声是从家里传出来的。”

“听得很真。”埃尔西说道。她是家里的一名女佣。“我给史蒂文斯夫人说过的，是不是，史蒂文斯夫人？那是从房间里面发出的枪声。”

奥德利看着她姑妈，又看了看埃尔西。

“你们认为，他带有一把左轮手枪吗？”她压低声音问道。

“谁？”埃尔西显得有点兴奋。

“他的哥哥啊，从澳大利亚来的那个人。第一眼看到他时，我就说他不是什么好人，甚至他还没有开口跟我说话时，我就知道，这是个粗鲁的家伙。”她转向姑妈，“我向你保证。”

“如果你记得，奥德利，我总是提醒你说，从澳大利亚来的人我说不准。”史蒂文斯夫人往后靠在椅背上，声音变得非常急促。“即使你给我十万英镑，我现在也不要出这个房间。”

“哦，史蒂文斯夫人！”埃尔西——这个正期盼着能拥有五个先令可以去买一双新鞋子的女孩说道，“我也不会走太远，除非——”

“你们听！”史蒂文斯夫人惊跳起来，喊道。两个女孩本能地往这位老妇人的椅子边靠拢过来，她们焦急地听着。

有一扇门被人摇动着，踢打着，发出嘎吱嘎吱的声响。

“听！”

奥德丽和埃尔西瞪大眼睛，彼此望着。

她们听到一个男人愤怒的咆哮声。

“开门！”外面是叫喊声，“快开门，给我开门啊！”

“千万别开门。”史蒂文斯夫人恐慌地喊道，似乎被威胁着要打开的是她这边的这扇门。“奥德丽，埃尔西，千万别让他进来。”

“可恶的家伙，开门啊！”吼声再次响起。

“我们都会被杀死在床上的。”她颤抖着。由于恐怖，两个女孩子蜷缩在一起，用一只手臂彼此搂着，紧紧靠在一起。史蒂文斯夫人坐在那里，呆呆地等着。

第二章

吉林厄姆先生提前下火车

关于马克·阿普利特是不是一个令人讨厌的人，大家观点不一。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他以前绝不给自己家里添麻烦。只要想打听关于他的事情，总有人知道一点。据了解——反正在这点上，马克本人也不否认——马克的父亲曾是一名乡村牧师，这使马克在当地有一定的威信和地位，这是可以理解的。也就是说，当还是一个小男孩时，马克就受到注意和资助——邻里有一位有钱的老处女支付了他包括小学、中学和大学的所有教育费用。当马克从剑桥毕业时，他父亲去世了，留给他一屁股债务，以此作为对家人的告诫，并用他做布道的声誉作为给继任者的示范。但告诫和示范对他都没有效果。靠着资助人的资金，马克去了伦敦，很快和一些放贷者混得很熟。他对他的资助人和所有问到他的人说他在写作。但是，他写的东西除了请求延期付款的信件，却从来都没被人看到过。不过，马克频繁地出入剧院和音乐厅，指望着能在《观察报》上发表一些论述关于英国

艺术衰落的文章。

幸运的是——按照马克的说法——他在伦敦的第三年，他的资助人去世了，留给了他足够多的钱。从那时起，他的生活不再富有传奇色彩，而是变得更为现实。他与放贷者们结算完所有借款，丢弃种植野生燕麦的庄稼地，选择了其他营生，反过来自己成了资助人。他资助艺术家。不仅高利贷者发现，马克不再为了赚钱而去写作了，编辑们也像得到免费午餐一样得到不用支付稿酬的投稿，出版社偶尔也会同意他出一些薄书，由作者支付所有相关的费用，并且，不用给作者提供任何报酬。他与年轻的画家、诗人一起共进晚餐；甚至会带着一个剧团巡回演出，并充当东道主，承担高额的开支。

他不是人们常见的那种势利小人。所谓势利小人，常被定义为那种喜欢贵族或有钱人的人。如果按照第一个定义，穷酸鬼是不会对贵族有好感的，这对他不公平。马克无疑是爱慕虚荣的，但他更愿意去见一个导演，而不是伯爵。他会和但丁^①——当然，这不太可能——谈得来，相比侯爵，更可能与他产生友谊。如果你执意称他为势利小人的话，他也不是最坏的那种。他依附别人，但目的是真正的艺术殿堂，而不是市井俗物；他借人攀高，目标是帕纳瑟斯^②，而不是随便的一个小山坡。

他资助的对象不仅限于艺术，还包括马修·凯利，他一个十三岁的小表弟，情况和马克获得资助之前非常像。他资助凯利一直到他读完剑桥大学。他的动机刚开始是毫无世俗成分的，他仅仅是希望记录天使^③能在关于他的这一页上记上一条，等于在天上存了一笔款。但

①但丁（Dante, 1265-1321），欧洲文艺复兴时代的开拓人物之一，以长诗《神曲》留名后世。

②希腊中部的山，临科林斯湾。也指文坛。

③ Recording Angel，相传专职记录人的善行和恶行的天使。

等孩子长大后，马克就开始基于自己的利益来设计他的未来了。当马修·凯利二十三岁时，马克觉得对于他这么一个有地位的人，这个受过适当教育的表弟可以成为他有价值的私人财产了。由于他的虚荣心，马克很少有能用在己事务上的时间。

然后，二十三岁的凯利就开始管理马克的事务。这个时候，马克购置了红屋，以及周围很大一片土地。凯利还要管理必要的工作人员。他的职责确实有许多。他不仅仅是个秘书，也不仅仅是个土地管理人，不只是个业务顾问，也不只是个合作伙伴，而是四者都算。马克十分倚重他并称他为“凯”，而不是之前都正式称呼的“马修”。他觉得，最重要的是他的可靠。他高高的个子，有着宽大的下巴，不怎么爱说话，更不会说些无聊的事情来烦扰你——对于马克这样喜欢大家都听他一个人讲话的人来说，有凯利这样的人在身边真是个福音。

凯利二十八岁，但外表看起来却跟他资助人的真实年龄一样，像四十岁。他很乐意按照马克的喜好来经营红屋——说他是慈善，或是爱慕虚荣都可以——马克最爱做的事情就是对那些居无定所的人展示他的热情好客。让我们来看一看他们在早餐上的情形吧。史蒂文斯夫人和女佣已经在前面提到过它。

最先出现的是朗博尔德少校，一个身材高大、头发灰白、灰胡子的沉默男人，身穿诺福克上衣和灰色法兰绒裤子，靠退休金和发表一些自然历史的论文生活。他认真查看配菜表，仔细地决定下来要来一份印度青豆洋葱烩饭，接下来，当他正要选择香肠时，下一位客人出现了。比尔·贝弗利是一个快乐的年轻人，穿着白色法兰绒长裤及运动夹克。

“你好啊，少校。”他走过来说，“你的痛风好点了吗？”

“这不是痛风。”少校冷冷地说。

“好吧，管它是什么呢。”

少校哼了一声。

“我觉得在早餐时大家都应该互相有点礼貌才对，”比尔一边说着，一边给自己盛粥，“大多数人不太讲究这个。这正是我刚才问候你的原因。当然，如果那是一个秘密的话，就不要告诉我了。来点咖啡？”他给自己倒了一杯。

“不了，谢谢。我从来不在吃完饭之前喝这个。”

“一点没错，少校。我问这个也只是出于礼貌。”他在少校对面坐了下来。“今天将是个打球的好日子，天气会一下热起来，不过正因为如此我和贝蒂会占优势。等到了第五球穴区，你那一九四三年在前线冲锋中留下的旧伤会开始给你带来麻烦，等到了第八球穴区，你多年来因咖喱而损伤的肝脏会开始折磨你，等到了第十二球穴区——”

“哦，闭嘴吧，你这个混账东西！”

“好了，我只是提醒你一下。喂，早上好，诺里斯小姐，我刚才还在跟少校说今天上午将在你们身上发生的事情呢！需要我帮忙吗，还是更喜欢自己选早餐？”

“不用麻烦了，”诺里斯小姐说，“我自己来。早上好，少校。”她冲着少校笑了笑。

少校示意着点了点头。

“早上好，天要热起来了。”

“我刚跟他说起过。”比尔插嘴道，“那正是……你好，哦，贝蒂来了，早上好，凯利。”

贝蒂·卡勒丁是和凯利一起进来的。贝蒂是一名画家的遗孀约翰·卡勒丁夫人的女儿，今年十八岁。在这种场合，卡勒丁夫人算是